

聚恒源树脂工艺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福建省泉州聚恒源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省泉州聚恒源工贸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

第一部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聚恒源树脂工艺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福建省泉州聚恒源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省泉州聚恒源工贸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

项目编写人： ***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 ****

传真：

邮编： 362600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
探花山工业区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

传真：

邮编： 362000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
探花山工业区

目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相关文件及资料	2
3、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4、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其他环境环保设施	1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6、验收执行标准	24
7、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废气	25
7.2 厂界噪声监测	26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26
8.2 监测仪器	27
8.3 人员资质	28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9、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0
10、验收监测结论	40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0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2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 3：项目四周环境现状图；
- 附图 4：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图；
- 附图 5：项目监测点位图；
- 附图 6：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7：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 附件 1：环评批复；
- 附件 2：营业执照；
- 附件 3：回收协议；
- 附件 4：用水、用电证明；
- 附件 5：监测报告；
- 附件 6：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单。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聚恒源树脂工艺品生产项目
(2) 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福建省泉州聚恒源工贸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探花山工业区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寻佳实业（深圳）有限公司，2019年11月。

(6)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

(7)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时间与文号：2020年1月7日，永环审[2020]表3号

(8) 开工时间：2020年3月1日

(9) 竣工时间：2020年6月20日

(10) 调试时间：2020年7月1日~至验收报告公示完之日

(11)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本项目属于树脂工艺品项目，为C2439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第11号）中规定，本项目属于“十九、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24：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243”，本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因此本项目需做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管理，本项目于2020年3月12日已完成了登记管理工作，登记编码：91350525MA3364340B001W。

(12) 验收工作由来：由于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工况稳定、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关于建设单位可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因此，本公司于2022年4月组织启动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13) 验收范围与内容：本次实际验收规模为年产10万件树脂工艺品。验收范围与内容为依据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的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14)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2022年04月17日~2022年04月18日

(15)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收集了本项目相关资料，并进行现场勘查，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验收监测工作自查阶段，对公司的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自查，确定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04月17日~2022年04月18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于2022年6月完成了《聚恒源树脂工艺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10.1）；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第11号），2019年7月11日；
- (4)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2018年1月10日；
- (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聚恒源树脂工艺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2020年1月7日，永环审[2020]表3号。

2.4 相关文件及资料

《聚恒源树脂工艺品生产项目验收检测》（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LJBG-B22031503），2022年5月9日。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福建省泉州聚恒源工贸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探花山工业区，具体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17'34.50"、北纬 25°18'24.38"。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项目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探花山工业区，厂界东侧隔 50m 林地和出租方厂房为永春瑞兴茶叶有限公司，厂界南侧 2m 通道为泉州永春丰记水暖器材有限公司和泉州永春盈星工艺礼品有限公司；厂界西侧隔厂区 75m 道路和出租方场地为永春大辉艺术品有限公司；西北侧隔 45m 出租方场地和通道为美尔雅门窗；北侧为空地。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四周环境现状见附图 3。厂界周围最近的敏感点为位于本项目东北方向 170m 处的永春第二中学，具体的厂界周围敏感点见表 3-1，敏感目标图见附图 4。

表 3-1 厂界周边敏感点情况表

名称	坐标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
	东经	北纬		
永春第二中学	118°17'24.343"	25°18'45.243"	NE	170m
邦大幼儿园	118°17'43.694"	25°18'27.994"	SE	700m
榜头小学	118°17'45.664"	25°18'30.229"	SE	720m
桃溪	--	--	E	900m

（3）平面布置

本次项目经营场所主要为生产车间、仓库，根据附图 6 车间平面布置图，对厂区位置如下：

①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修边机、搅拌机及空压机等均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噪声源强较低，均采取基础减震和墙体隔声，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②项目产生废气的工序均设置在厂房南侧，废气经收集装置收集至楼顶通过位于楼顶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③车间总体布置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主出入口位于西北面，靠近道路，方便进出。

3.2 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实际生产规模

本项目的产品方案及设计、实际生产规模详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设计、实际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设计年产量	验收调查期间产量	产品实际年产量
1	树脂工艺品	10 万件	8000 件	9.6 万件

备注：[1]验收调查时间为 2022 年 5 月份。[2]实际年产量根据调查期间的产量进行折算，由于每个月订单量不一致，因此产品每年的实际年产量略有浮动。

3.2.2 项目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3.2.3 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主要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固废处理设施）等组成，其建设内容详见表 3-3，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4。

表 3-3 项目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分类	项目组成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 3F，建筑面积约 1300m ² ，主要用于喷漆、彩绘、注浆、搅拌及修坯等工序	位于 3F，建筑面积 1300m ² ，主要用于喷漆、彩绘、注浆、搅拌及修坯等工序	与环评一致
	包装车间	位于 2F，建筑面积约 1100m ² ，主要用于产品的包装	位于 2F，建筑面积 1100m ² ，主要用于产品的包装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面积约 1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面积 1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面积约 1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面积 1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面积约 200m ² ，位于 2F 厂房西侧	面积 200m ² ，位于 2F 厂房西侧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化粪池，容积 30m ³ ，依托出租方	化粪池，容积 30m ³ ，依托出租方	与环评一致
	抛光、修边及吹灰粉尘	风机风量 5000m ³ /h，1 套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G1）	风机风量 5000m ³ /h，1 套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DA001）	与环评一致
	注浆、搅拌废气	风机风量 5000m ³ /h，1 套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排气筒（G2）	风机风量 5000m ³ /h，1 套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排气筒（DA002）	与环评一致

喷漆及彩绘废气	风机风量 10000m ³ /h, 1 套废气处理设施: 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排气筒 (G3)	风机风量 10000m ³ /h, 1 套废气处理设施: 喷淋塔+活性炭吸附+UV 光解+1 根 15m 排气筒 (DA003)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消声减振, 隔音	消声减振, 隔音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建筑面积约 10m ² , 位于 3F 生产车间东侧	建筑面积 10m ² , 位于 3F 生产车间东侧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建筑面积约 30m ² , 位于 3F 生产车间西南侧	建筑面积 30m ² , 位于顶楼	位置发生改变
生活垃圾	垃圾筒等	垃圾筒等	

表 3-4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或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环评	实际	增减量	
1	水帘喷漆台	YE2-90L-4	1 套	1 套	0	--
2	修边机	YE2-80ML-2	3 台	3 台	0	--
3	搅拌机	Y100L1-4	1 台	2 台	0	作为备用
4	磨底机	YE2-600L-1	1 台	1 台	0	--
5	空压机	M-PM30A	1 台	1 台	0	--
6	真空泵	HL-160M-6	2 台	2 台	0	--
7	抛光机	--	1 台	1 台	0	--
8	彩绘桌	2.4m×1.2m	8 张	8 张	0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及能源名称	来源	设计年用量	调试调查期间消耗量
1	不饱和树脂	外购	50t	4t
2	石粉	外购	50t	4t
3	硅胶	外购	2t	2t
4	固化剂	外购	0.5t	0.04t
5	油漆	外购	2t	0.16t
6	天那水	外购	1.5t	0.12t
7	石膏	外购	1t	0.08t
10	水	由市政管网提供	320t	21t
11	电	由电力公司提供	2 万 kwh	5160kwh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用水来源

项目的生产和生活用水由自来水公司提供。

3.4.2 用水分析

根据验收期间现场调查，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有水帘喷漆补充用水和喷淋塔补充用水。根据公司2022年5月份的水费缴费情况分析，公司5月份的总用水量为21t。

(1) 生活用水

根据验收期间现场调查及统计，目前公司公司员工19个人，2022年5月生活用水量为19t，生活污水量为15.2t。

(2) 生产用水

①项目水帘喷漆用水

根据验收期间现场调查，项目喷漆工序在水帘喷漆台上进行，本项目共设置1套水帘喷漆台；水帘喷漆台的规格为：2m×0.8m×2m，其中循环水池规格为2m(长)×0.8m(宽)×0.4m(高)，储水量为0.5t。水帘柜水暴露在空气中进行循环使用，因此在循环过程中存在蒸发等损耗。

根据验收期间的统计，2022年5月对水帘柜进行补充的水量为1.2t。根据调查目前公司运营至今，水帘柜水能继续循环使用，因此还未进行更换，后续有更换，将另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②项目喷淋塔用水

根据验收期间现场调查，项目喷淋塔的外部规格设置为直径1.2m×高度4m，喷淋塔内储水池的储水量为0.3t，喷淋塔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蒸发需进行补充水量。

根据验收期间的统计，2022年5月对喷淋塔进行补充的水量为0.8t。根据调查目前公司运营至今，喷淋塔水能继续循环使用，因此还未进行更换，后续有更换，将另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3.4.3 水平衡

项目2022年5月实际运行的水平衡图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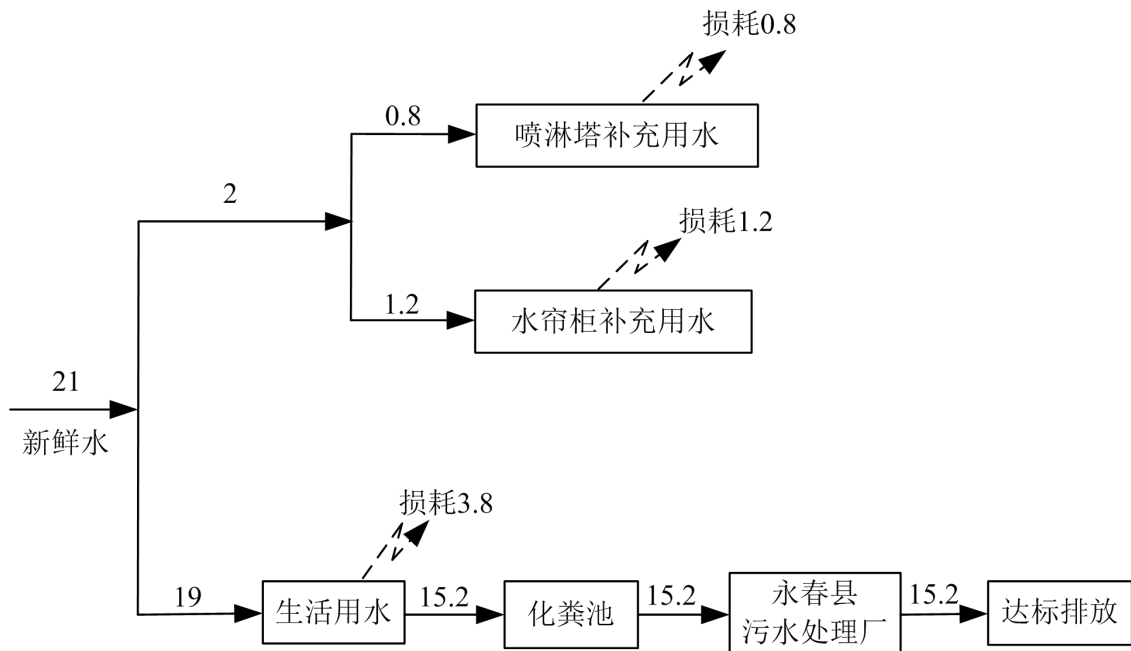


图 3-1 水平衡图 (单位 t)

3.5 生产工艺

3.5.1 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环节，具体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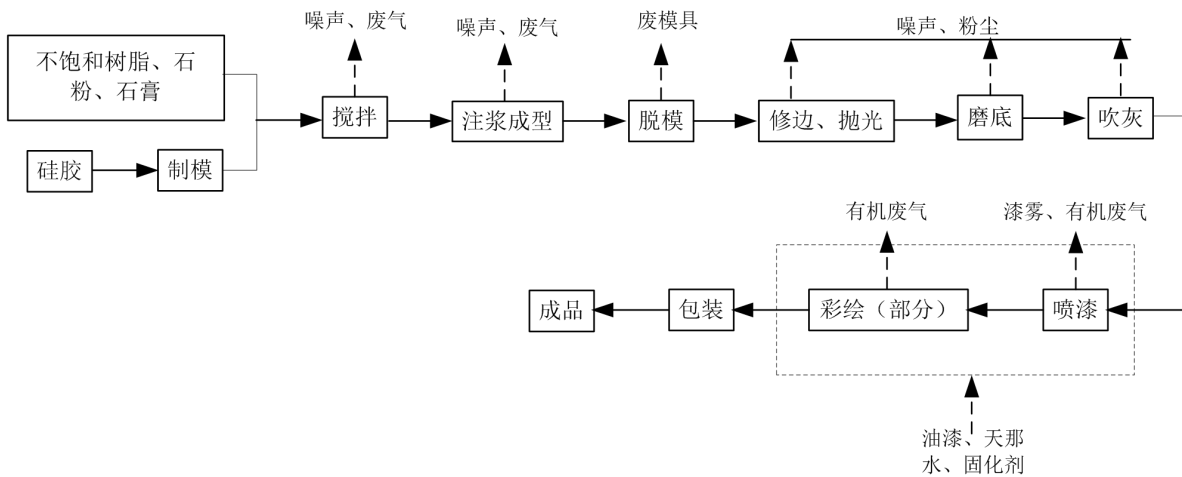


图3-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环节

(1) 工艺说明:

①坯体制作、成型：将不饱和树脂、石粉、石膏按一定比例在密闭容器内搅拌均匀后注入硅胶制成的模具内，使用真空泵对注浆成型过程产生的气泡孔进行抽气。硅

胶制模过程中，将硅胶倒入已做好的模具中定型，即制成硅胶模具。

②修边、抛光、磨底：待完全固化后进行脱模，对坯体进行修边、抛光、磨底；

③吹灰：打磨后的坯体附着粉尘，用吹坯机进行吹灰；

④上色：处理后的坯体需使用调配好的油漆进入水帘喷漆台上色，部分喷漆过程未被上色的产品使用油漆进行人工彩绘上色。

⑤包装：将上色后的产品进行包装成品。

(2) 产污环节：

①修边、抛光、磨底及吹灰：项目对坯体进行修边、抛光、磨底及吹灰时会产生少量粉尘；

②上色：喷漆会产生少量的漆雾、有机废气以及水帘喷漆台产生的废液，彩绘过程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废气处理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

③搅拌及注浆过程中会有废气产生；

④所有的生产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噪声。

⑤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模具和原料空桶。

3.5.2 环境影响因素汇总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废水、固废和噪声的主要污染源及排放特征、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见表 3-6。

表 3-6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及去向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氨氮	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气	修边、抛光、磨底机及吹灰	颗粒物	1套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	
	搅拌及注浆成型工序	苯乙烯	1套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2）	
	喷漆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1套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UV光解+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3）	
	彩绘工序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		
固废	一般固废	修边、抛光、磨底机及吹灰工序	根据调查，目前还未进行清理布袋除尘器及更换模具，后续更换后将由可回收利用厂家进行回收	
		废硅胶模具		硅胶
	危险废物	原料空桶	原料	根据验收调查期间，活性炭已更换1次和漆渣打捞过1次，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喷漆工序	废漆渣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喷漆工序	水帘喷漆废液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减振、隔声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的与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对比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不发生变化，仅是改变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储存位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动，具体分析见表 3-7、表 3-8。

表 3-7 工程建设变化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说明
环保设施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筑面积约 30m ² ，位于 3F 生产车间西南侧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筑面积 30m ² ，位于顶楼	原有的位置已作为仓库使用，为了更规范的管理危险废物，对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重新建设

表 3-8 实际情况与重大变动清单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内容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按照环评情况进行生产树脂工艺品，产品未发生改变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项目产品产量为 9.6 万件，未超环评审批量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发生改变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达标区内，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增大，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生产地址不发生改变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对对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及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	投产后，项目的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发生变化，不会	否

	措施	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和改变原有废水的排放方式及排放口位置。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发生变化, 因此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的产生, 也不改变原有固体废物的处置方式, 因此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根据验收期间调查,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的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1]	治理设施	工艺与处理能力	废水回用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	pH、氨氮、SS、COD、BOD ₅	间断	182.4t/a	厌氧处理	化粪池, 处理能力: 30m ³ /d	0	永春县污水处理厂

备注: [1]根据 2022 年 5 月的排水量进行折算整年的排水量。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图 4-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污染源主要是抛光、修边及吹灰粉尘，注浆及搅拌废气，喷漆及彩绘废气。抛光、修边及吹灰粉尘经收集后经楼顶的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注浆及搅拌废气经收集后经楼顶的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喷漆及彩绘废气经收集后经楼顶的1套“喷淋塔+活性炭吸附+UV光解”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4-2。废气处理工艺及设施图见图4-2~4-5。

表 4-2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工艺与规模	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情况
抛光、修边及吹灰粉尘	抛光、修边及吹灰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粉尘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风机风量5000m ³ /h	高度：15m、内径：0.3m	大气环境	符合监测规范要求
注浆及搅拌废气	注浆及搅拌工序	苯乙烯	有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风机风量5000m ³ /h	高度：15m、内径：0.3m	大气环境	符合监测规范要求
喷漆及彩绘废气	喷漆及彩绘工序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及乙酸乙酯合计	有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喷淋塔+活性炭吸附+UV光解	风机风量10000m ³ /h	高度：15m、内径：0.5m	大气环境	符合监测规范要求

抛光、修边及吹灰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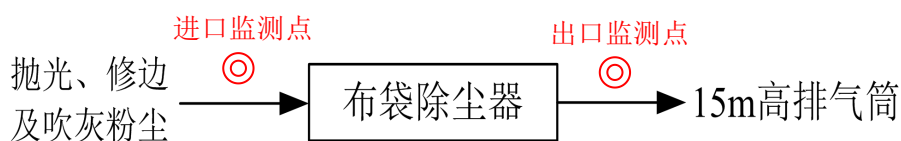


图 4-2 抛光、修边及吹灰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注浆及搅拌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4-3。



图 4-3 注浆及搅拌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喷漆及彩绘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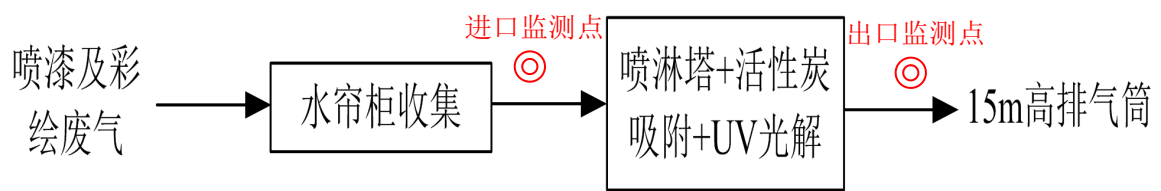


图 4-4 喷漆及彩绘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4-5。



图片 1 抛光、修边及吹灰粉尘处理设施



图片 2 注浆及搅拌废气处理设施



图片 3 喷漆及彩绘废气处理设施

图 4-5 废气处理设施图

4.1.3 噪声

本项目的高噪声设备主要有搅拌机、修边机及磨底机等设备运行所产生的机械噪声，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

表 4-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级一览表

噪声源	噪声源强 dB (A)	数量	运行方式	噪声源所在位置	采取措施
水帘喷漆台	70	1 套	间断	生产车间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修边机	80	3 台	间断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搅拌机	82	1 台	间断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磨底机	80	1 台	间断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空压机	85	1 台	间断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真空泵	85	2 台	间断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抛光机	80	1 台	间断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风机	90	3 台	持续	楼顶	基础减振

4.1.4 固体废物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及验收期间的现场调查，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模具；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漆渣及水帘废液等。本公司验收调查期间的固体废物实际产生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验收调查期间固（液）体废物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处理处理方式	合同签订情况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工序	一般固体废物	36.1kg	36.1kg	根据调查，目前还未进行清理布袋除尘器及更换模具，后续更换后将由可回收利用厂家进行回收	--
废模具	生产过程		0	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工序	危险废物	150kg	150kg	根据验收调查期间，活性炭已更换 1 次和漆渣打捞过 1 次，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已签定
废漆渣	喷漆过程		20kg	20kg		
原料空桶	原料使用过程		10kg	10kg		
水帘废液	喷漆过程		0	0	水帘柜水能继续循环使用，因此还未进行更换，后续有更换，将另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250kg	250kg	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

备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随未进行清理，按处理设施的进出口数据进行计算，并折算成验收调查期间的产生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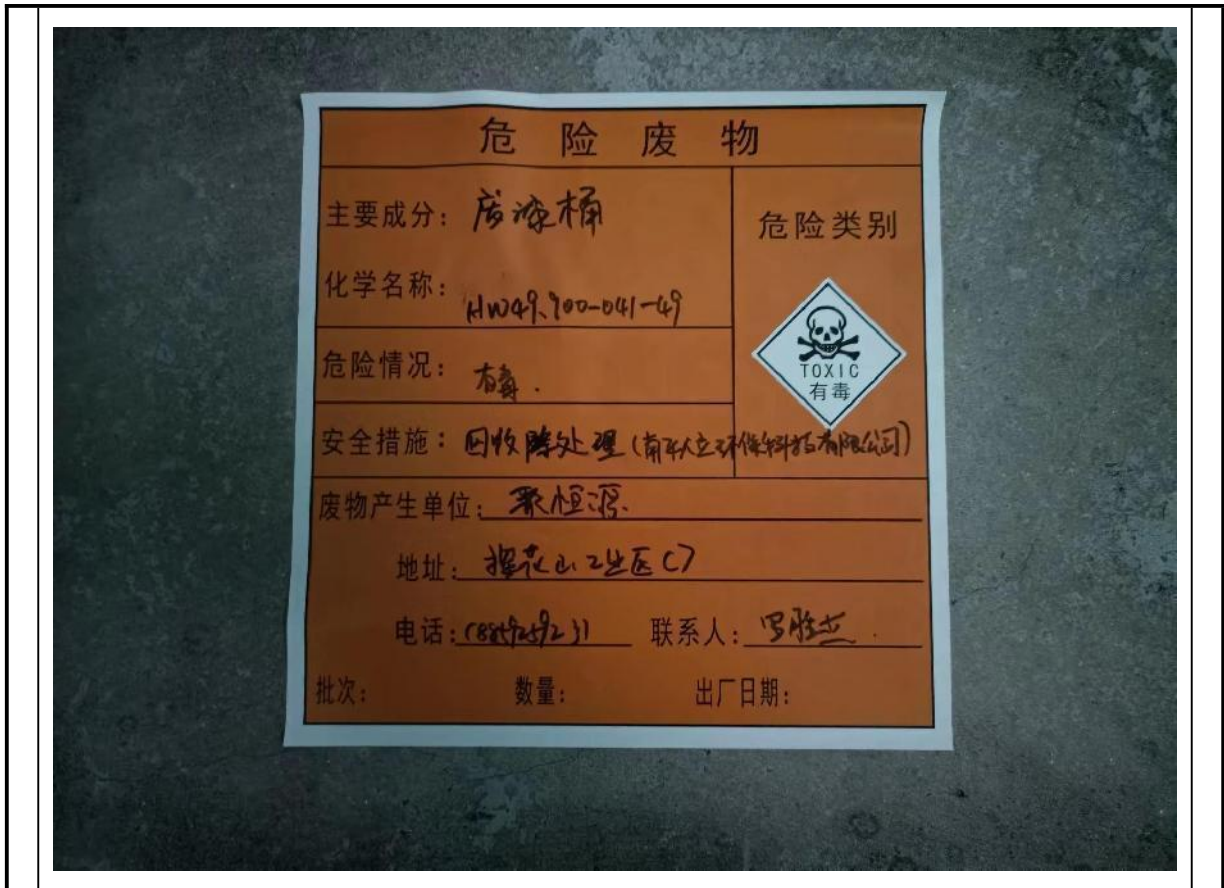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位于厂房楼顶，建筑面积为 30m²，暂存场所已对地面进行防渗措施及设有围堰措施，可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固废暂存场所图见图 4-7。



图片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图片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防渗和围堰措施



图片3 标识牌



图片4 标识牌

图4-6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4.2 其他环境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设有 1 间钢结构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位于场所的楼顶，暂存场所内设有防渗措施，并在门口处设有 10cm 高的围堰，可做到“防雨、防渗漏、防流失”，具体措施图片见图 4-6。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公司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因此无需设置废水排放口。公司共有 3 个废气排放口，均属于一般排放口，因此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装置。排气筒均设有规范的监测孔，平时无需监测时，可进行封闭，排气筒可无需借助监测平台就可进行采样。





图片 2 DA002 监测孔及标识牌



图片 3 DA003 监测孔及标识牌

图 4-6 规范化监测孔及标识牌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环保设施投资见下表 4-5 所示：

表 4-5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阶段	项目	措施内容	环评投资（万元）
运营期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出租方）	0
	废气	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的排气筒”；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的排气筒”；1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UV光解+1根15m高的排气筒”	9
	噪声	减振垫、隔声等	1
	固体废物	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2
		环保日常监测与管理	2
		不可预见费用	1
总计			15
实际总投资			6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百分比			25%

(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2020年1月7日取得环评审批后，于2020年3月1日开始进行主体工程的建设，并同步对废气及固废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与施工，并于2020年6月20日完成环保设施的施工。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项目	对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排污管网进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汇入桃溪,废水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建成后,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不会对周边的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大气环境	项目搅拌及注浆废气拟采用“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后与彩绘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 光解”进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分析,注浆废气中的苯乙烯可以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标准限值;喷漆废气中的颗粒物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的排放限值要求,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及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标准限值。本项目的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太大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验收期间对废气进行监测,均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声环境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验收期间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均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的声环境产生影响。
固体废物	项目拟在生产车间内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对于生产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废旧模具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可回收利用厂家回收利用,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理并送到垃圾处理厂或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漆渣、废活性炭及水帘废液按危险废物暂存要求暂存,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原料空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使用	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福建省泉州聚恒源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寻佳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编制的《聚恒源树脂工艺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永春县工业园区,系租赁他人闲置厂房,租用面积约 2600m²,年产 10 万件树脂工艺品。具体建设内容、设备型号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你公司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境管理等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你公司树脂工艺品生产项目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项目修边、抛光、磨底及吹灰等生产工序应设置集气装置集中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G1）；搅拌及注浆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设置集气装置集中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G2）；喷漆废气应先经水帘柜处理后与彩绘废气经“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G3）。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报告表》提出的控制标准及要求，其中，颗粒物排放限值及厂界监控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排放限值及厂界、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中相关限值，苯乙烯排放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标准限值；

3、项目应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隔音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转运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5、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非甲烷总烃 $\leq 0.441\text{t/a}$ 。

6、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制定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和监测计划，按《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按《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做好信息公开。

7、项目建设应同时符合规划、安全、消防、卫生等部门相关要求。应按规范要求做好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工作，配备相应的应急防范设施、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强化风险防范意识，杜绝突发性污染事故发生。

三、报告表经批复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工艺发生重大变化时，

应依法依规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四、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我局批复要求做好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竣工后，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过程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

六、我局委托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

6、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验收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类别		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指标类别	标准限值	单位
有组织废气	抛光、修边及吹灰粉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表 2 二级标准	120	mg/m ³
	3.5				kg/h	
	喷漆及彩绘废气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苯	表 1 “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	1	mg/m ³
					0.2	kg/h
					5	mg/m ³
					0.6	kg/h
					15	mg/m ³
					0.6	kg/h
	非甲烷总烃	60	mg/m ³	2.5	kg/h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1.0	kg/h					
注浆及搅拌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苯乙烯	表 4 标准限值	50	mg/m ³	
厂界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mg/m ³	
				0.1	mg/m ³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苯	表 4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0.6	mg/m ³	
				0.2	mg/m ³	
				2.0	mg/m ³	
乙酸乙酯	1.0	mg/m ³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1h 平均浓度值)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非甲烷总烃	表 3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8	mg/m ³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非甲烷总烃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0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噪声	3 类	昼间≤65	dB (A)
				夜间≤55	dB (A)
一般工业固废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1) 有组织

本项目有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 7-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5。

表 7-1 项目有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抛光、修边及吹灰粉尘	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注浆及搅拌废气		苯乙烯	3 次/天	2 天
喷漆及彩绘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3 次/天	2 天

(2) 无组织

本项目无组织的采样气象参数见表 7-2，监测内容见表 7-3，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5。

表 7-2 项目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	气温℃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2022.04.17	1	晴	15.7	2.4	西南	101.5	62
	2	晴	18.1	2.0	西南	101.2	59
	3	晴	19.9	1.7	西南	101.1	56
2022.04.18	1	晴	18.2	2.1	西南	101.1	59
	2	晴	19.4	2.0	西南	101.0	56
	3	晴	22.7	1.7	西南	100.8	57

表 7-3 项目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G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厂区	厂区内 3 个(溢散口: G5 打磨车间外、G6 注浆车间外、G7 喷漆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厂区	厂区内 1 个(溢散口: G8 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7.2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5。

表 7-4 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项目东侧▲N1	Leq	昼间: 2 次/点/ 天	2 天
项目北侧▲N2			
项目西侧▲N3			
项目南侧▲N4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此次验收监测的分析方法按环境要素说明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仪器检定日期、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 详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0.07mg/m ³
				玻璃注射器 100mL	
				气相色谱仪 GC9800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20mg/m ³
				分析天平 AUW120D	
	苯、甲苯、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增补版) 6.2.1.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0.01mg/m ³
				大气采样仪 QC-1S	
				气相色谱仪 GC9800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	HJ 584-201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1.5×10 ⁻³ mg/m ³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大气采样仪 QC-1S	乙酸乙酯: 0.006mg/m ³ 乙酸丁酯: 0.005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80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00 玻璃注射器 100mL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GB/T15432-1995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分析天平 AUW120D	0.001mg/m ³
	苯、甲苯、二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气相色谱仪 GC9800	0.0015mg/m ³
	乙酸乙酯	HJ 734-2014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0.006mg/m ³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所用到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等情况见表 8-2。

表 8-2 项目监测仪器

序号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或校准	有效期
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800	LJJC-002	校准	2022.09.15
			玻璃注射器	100mL	/	/	/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039	校准	2022.08.0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09	校准	2023.04.19
		颗粒物	分析天平	AUW120D	LJJC-022	校准	2022.09.15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039	校准	2022.08.0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09	校准	2023.04.19
		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	气相色谱仪	GC9800	LJJC-003	校准	2022.09.15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039	校准	2022.08.0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09	校准	2023.04.19
			大气采样仪	QC-1S	LJJC-127	校准	2022.07.12
			大气采样仪	QC-1S	LJJC-128	校准	2022.07.12

序号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或校准	有效期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LJJC-055	校准	2023.02.28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039	校准	2022.08.0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09	校准	2023.04.19		
			大气采样仪	QC-1S	LJJC-127	校准	2022.07.12		
			大气采样仪	QC-1S	LJJC-128	校准	2022.07.12		
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800	LJJC-002	校准	2022.09.15		
			玻璃注射器	100mL	/	/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01	校准	2023.04.19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02	校准	2023.04.19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10	校准	2022.12.24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11	校准	2022.12.24		
			分析天平	AUW120D	LJJC-022	校准	2022.09.15		
		苯、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01	校准	2023.04.19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02	校准	2023.04.19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10	校准	2022.12.24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11	校准	2022.12.24		
			气相色谱仪	GC9800	LJJC-003	校准	2022.09.15		
		2	无组织废气	乙酸乙酯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01	校准	2023.04.19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02	校准	2023.04.19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10	校准	2022.12.24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11	校准	2022.12.2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LJJC-055	校准	2023.02.28		
3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AWA5688	LJJC-100	校准	2023.04.19		

8.3 人员资质

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现场验收监测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进行。监测期间的全过程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以及相关《质量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

表 8-3 检测人员相关信息

序号	姓名	职称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王建强	技术员	采样检测	FJLJ-RY017
2	傅剑清	技术员	采样检测	FJLJ-RY009
3	庄瑶清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20
4	黄琪妍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22
5	朱宏艺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19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2、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GB/T 397-2007）、《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3、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表 8-4 有组织废气质控一览表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流量校准			结果评价
				示值误差(%)	重复性误差(%)	允许误差(%)	
2022.0 4.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039	1.0	1.2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09	1.2	1.1	±5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LJJC-127	1.0	1.2	±5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LJJC-128	1.1	1.0	±5	合格
	玻璃注射器	100mL	/	/	/	/	/
2022.0 4.18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039	1.0	1.3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09	1.2	1.1	±5	合格
2022.0 4.18	大气采样仪	QC-1S	LJJC-127	1.0	1.1	±5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LJJC-128	1.2	1.0	±5	合格
	玻璃注射器	100mL	/	/	/	/	/

表 8-5 无组织废气质控一览表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显示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结果评价
2022.04.17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01	100	100.2	-0.2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02	100	99.3	0.7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10	100	100.5	-0.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11	100	100.4	-0.4	合格
	玻璃注射器	100mL	/	/	/	/	/
2022.04.18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01	100	99.8	0.2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02	100	100.6	-0.6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10	100	100.3	-0.3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11	100	99.6	0.4	合格
	玻璃注射器	100mL	/	/	/	/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仪校准结果见表 8-6。

表 8-6 噪声仪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结果评价
2022.04.1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JJC-100	93.8	94.0	合格
2022.04.1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JJC-100	93.8	94.0	合格

声校准器

编号	LJJC-076	型号	AWA6221B	声级值 dB(A)	94.0	校准有效期	2022.08.23
----	----------	----	----------	-----------	------	-------	------------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项目 2022 年 04 月 17 日~2022 年 04 月 18 日验收检测期间，公司的生产工艺设备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详见表 9-1。

表 9-1 监测工况结果一览表

类别	设计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量		营运负荷(%)
产品产量核算法	树脂工艺品	333.3 件/年	2022.4.17	树脂工艺品	270 件/年	81
	树脂工艺品	333.3 件/年	2022.4.18	树脂工艺品	300 件/年	9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抛光、修边及吹灰粉尘经收集后经楼顶的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注浆及搅拌废气经收集后经楼顶的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喷漆及彩绘废气经收集后经楼顶的1套“喷淋塔+活性炭吸附+UV光解”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根据监测数据分析，本项目废气的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见表9-2。

表9-2 废气环保设施去除效率一览表

检测项目	处理设施名称	去除效率（%）		备注
		2022.4.17	2022.4.18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78	77	--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	62	61	--
颗粒物	喷淋塔+活性炭吸附+UV光解	76	76	--
苯		/	/	--
甲苯		/	/	--
二甲苯		/	/	--
非甲烷总烃		70	70	--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30	25	--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3~表9-4。

表 9-3 抛光、修边及吹灰粉尘（DA001）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产生/排放速率kg/h	
2022.04.17	抛光、修边及吹灰粉尘处理设施◎P1 进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抛光、修边及吹灰粉尘处理设施◎P1 出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	120	3.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	78		
2022.04.18	抛光、修边及吹灰粉尘处理设施◎P1 进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抛光、修边及吹灰粉尘处理设施◎P1 出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	120	3.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	77		

根据表 9-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抛光、修边及吹灰粉尘（DA001）污染物颗粒物两天最大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未检出，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表 9-4 注浆及搅拌废气（DA002）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产生/排放速率kg/h	
2022.04.17	搅拌及注浆废气处理设施 ◎P2 进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搅拌及注浆废气处理设施 ◎P2 出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	50	--
	达标情况			--	达标	
	处理效率 (%)			--	62	
	2022.04.18	搅拌及注浆废气处理设施 ◎P2 进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搅拌及注浆废气处理设施 ◎P2 出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	50	/	
达标情况			--	达标		
处理效率 (%)			--	61		

根据表 9-4，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浆及搅拌废气（DA002）污染物苯乙烯两天最大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0.255mg/m³、0.250mg/m³，均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 9-5 喷漆及彩绘废气（DA003）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苯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实测浓度 (mg/m ³)	产生/排放 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产生/排放 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产生/排放 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产生/排放 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产生/排放 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产生/排放 速率 (kg/h)	
2022.04.17	喷漆及彩绘 废气处理设 施◎P3 进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喷漆及彩绘 废气处理设 施◎P3 出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	120	3.5	1	0.2	5	0.6	15	0.6	60	2.5	50	1.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	76		/		/		/		70		30	
	2022.04.18	喷漆及彩绘 废气处理设 施◎P3 进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喷漆及彩绘 废气处理设 施◎P3 出口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120	3.5	1	0.2	5	0.6	15	0.6	60	2.5	5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76		/		/		/		70		25		

根据表9-5，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漆及彩绘废气（DA003）污染物颗粒物两天最大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未检出，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苯、甲苯及二甲苯两天最大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未检出；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的排放浓度分别为37.1mg/m³和36.6mg/m³，两天最大的排放速率分别为0.214kg/h和0.205kg/h；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两天最大的排放浓度分别为1.37mg/m³和1.40mg/m³，两天最大的排放速率分别为0.00792kg/h和0.008kg/h，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均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厂界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2022.04.17	上风向 OG1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OG2					
	下风向 OG3					
	下风向 OG4					
	上风向 OG1	颗粒物				
	下风向 OG2					
	下风向 OG3					
	下风向 OG4					
	上风向 OG1	苯				
	下风向 OG2					
	下风向 OG3					
	下风向 OG4					
	上风向 OG1	甲苯				
	下风向 OG2					
	下风向 OG3					
	下风向 OG4					
上风向 OG1	二甲苯					
下风向 OG2						
下风向 OG3						
下风向 OG4						
上风向 OG1	乙酸乙酯					
下风向 OG2						
下风向 OG3						
下风向 OG4						
2022.04.18	上风向 OG1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OG2					
	下风向 OG3					
	下风向 OG4					
	上风向 OG1	颗粒物				

	下风向OG2				
	下风向OG3				
	下风向OG4				
	上风向OG1	苯			
	下风向OG2				
	下风向OG3				
	下风向OG4				
	上风向OG1	甲苯			
	下风向OG2				
	下风向OG3				
	下风向OG4				
	上风向OG1	二甲苯			
	下风向OG2				
	下风向OG3				
	下风向OG4				
	上风向OG1	乙酸乙酯			
	下风向OG2				
	下风向OG3				
	下风向OG4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苯		0.1		
	甲苯		0.6		
	二甲苯		0.2		
	非甲烷总烃		2.0		
	乙酸乙酯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表9-6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两天的最大测量值分别为0.181mg/m³、0.182mg/m³，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两天的最大测量值分别为1.24mg/m³、1.25mg/m³，苯、甲苯、二甲苯两天的最大测量值均未检出，乙酸乙酯两天的最大测量值分别为0.0921mg/m³、0.133mg/m³，可以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表 9-7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1h 平均浓度值）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2022.04.17	厂区内OG5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OG6					
	厂区内OG7					
2022.04.18	厂区内OG5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OG6					
	厂区内OG7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8.0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表9-7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1h平均浓度值）非甲烷总烃两天的最大测量值分别为3.31mg/m³、3.21mg/m³，可以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表 9-8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2022.04.17	厂区内OG8	非甲烷总烃				
2022.04.18	厂区内OG8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表9-8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两天的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最大浓度值分别为3.06mg/m³、3.24mg/m³，可以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中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要求。

9.2.2.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9。

表 9-9 厂界噪声监测值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时段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2022.04.17	▲N1	09:13~09:23	昼间	生产噪声	
	▲N2	09:28~09:38	昼间	生产噪声	
	▲N3	09:41~09:51	昼间	生产噪声	
	▲N4	09:57~10:07	昼间	生产噪声	
2022.04.18	▲N1	10:02~10:12	昼间	生产噪声	
	▲N2	10:17~10:27	昼间	生产噪声	
	▲N3	10:32~10:42	昼间	生产噪声	
	▲N4	10:47~10:57	昼间	生产噪声	

根据 2 天的监测数据分析，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59.8dB (A)、59.9dB (A)，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9.2.2.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模具；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漆渣及水帘废液等。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位于厂房楼顶，建筑面积为 30m²，暂存场所已对地面进行防渗措施及设有围堰措施，可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

根据验收调查期间，目前还未进行清理布袋除尘器及更换模具，后续更换后将由可回收利用厂家进行回收；活性炭已更换 1 次和漆渣打捞过 1 次，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水帘柜水能继续循环使用，因此还未进行更换，后续有更换，将另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置。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均符合环评及审批决定的要求。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两天的监测数据计算最大的排放量，非甲烷总烃一年的排放量按照喷漆及彩绘废气监测两天内的最大排放速率 (0.214kg/h) 与年喷漆时间相乘。本项目年喷漆时间为 1800h，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见表 9-10。

表 9-10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项目排放量 (t/a)	环评审批总排放量 (t/a)	是否满足审批总量
非甲烷总烃	0.3852	0.441	满足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的水体影响不大；抛光、修边及吹灰粉尘经收集后经楼顶的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注浆及搅拌废气经收集后经楼顶的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喷漆及彩绘废气经收集后经楼顶的1套“喷淋塔+活性炭吸附+UV光解”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根据验收数据分析，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模具由可回收利用厂家进行回收；废活性炭、漆渣和原料空桶定期由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水帘柜水目前能继续循环使用，因此还未进行更换，后续有更换，将另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

综上所述，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聚恒源树脂工艺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对项目的污染物处理效率做出要求，达标排放即可。根据验收监测分析，本项目废气及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的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1) 有组织

验收期间，项目2022年4月17日及2022年4月18日对抛光、修边及吹灰粉尘排气筒进行监测。根据监测数据分析，项目抛光、修边及吹灰粉尘（DA001）污染物颗粒物两天最大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未检出，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期间，项目 2022 年 4 月 17 日及 2022 年 4 月 18 日对注浆及搅拌废气排气筒进行监测。根据监测数据分析，项目注浆及搅拌废气（DA002）污染物苯乙烯两天最大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0.255\text{mg}/\text{m}^3$ 、 $0.250\text{mg}/\text{m}^3$ ，均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期间，项目 2022 年 4 月 17 日及 2022 年 4 月 18 日对喷漆及彩绘废气排气筒进行监测。根据监测数据分析，项目喷漆及彩绘废气（DA003）污染物颗粒物两天最大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未检出，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苯、甲苯及二甲苯两天最大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未检出；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37.1\text{mg}/\text{m}^3$ 和 $36.6\text{mg}/\text{m}^3$ ，两天最大的排放速率分别为 $0.214\text{kg}/\text{h}$ 和 $0.205\text{kg}/\text{h}$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两天最大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1.37\text{mg}/\text{m}^3$ 和 $1.40\text{mg}/\text{m}^3$ ，两天最大的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792\text{kg}/\text{h}$ 和 $0.008\text{kg}/\text{h}$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均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

验收期间，项目 2022 年 4 月 17 日及 2022 年 4 月 18 日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根据监测数据分析，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两天的最大测量值分别为 $0.181\text{mg}/\text{m}^3$ 、 $0.182\text{mg}/\text{m}^3$ ，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两天的最大测量值分别为 $1.24\text{mg}/\text{m}^3$ 、 $1.25\text{mg}/\text{m}^3$ ，苯、甲苯、二甲苯两天的最大测量值均未检出，乙酸乙酯两天的最大测量值分别为 $0.0921\text{mg}/\text{m}^3$ 、 $0.133\text{mg}/\text{m}^3$ ，可以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期间，项目 2022 年 4 月 17 日及 2022 年 4 月 18 日对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1h 平均浓度值）进行监测。根据监测数据分析，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1h 平均浓度值）非甲烷总烃两天的最大测量值分别为 $3.31\text{mg}/\text{m}^3$ 、 $3.21\text{mg}/\text{m}^3$ ，可以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期间，项目 2022 年 4 月 17 日及 2022 年 4 月 18 日对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进行监测。根据监测数据分析，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两天的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3.06\text{mg}/\text{m}^3$ 、

3.24mg/m³，可以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中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期间，项目2022年4月17日及2022年4月18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根据监测数据分析，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59.8dB（A）、59.9dB（A），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根据验收调查期间，目前还未进行清理布袋除尘器及更换模具，后续更换后将由可回收利用厂家进行回收；活性炭已更换 1 次和漆渣打捞过 1 次，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水帘柜水能继续循环使用，因此还未进行更换，后续有更换，将另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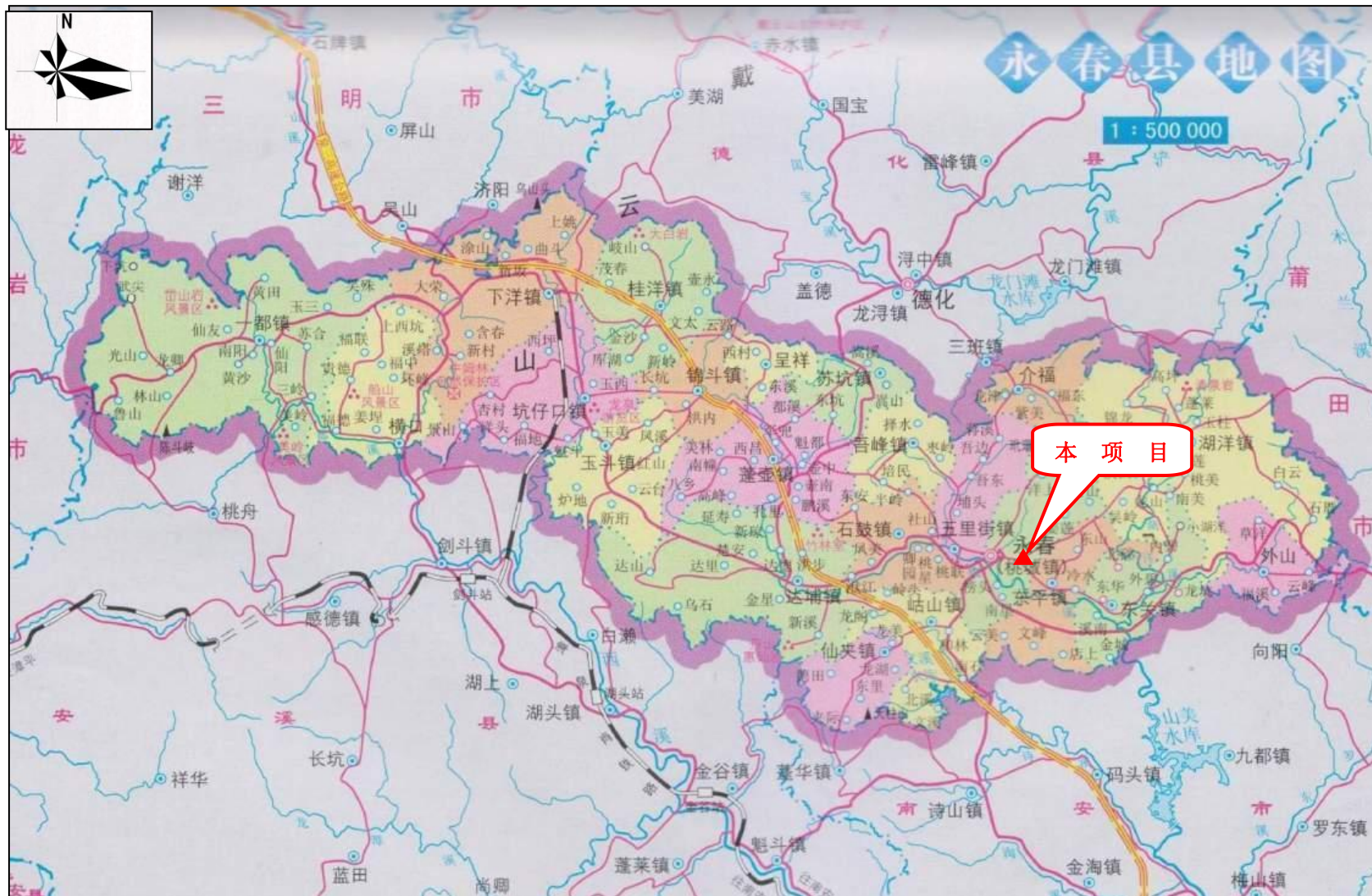
5、排放总量

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指标均可满足《聚恒源树脂工艺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的审批总量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的水体影响不大；抛光、修边及吹灰粉尘经收集后经楼顶的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注浆及搅拌废气经收集后经楼顶的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喷漆及彩绘废气经收集后经楼顶的 1 套“喷淋塔+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根据验收数据分析，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模具由可回收利用厂家进行回收；废活性炭、漆渣和原料空桶定期由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水帘柜水目前能继续循环使用，因此还未进行更换，后续有更换，将另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

综上所述，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四周环境现状图片

附图4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图

附图5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 6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附图 7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聚恒源树脂工艺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50525-24-03-064436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探花山工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17'34.50"、北纬 25°18'24.3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件树脂工艺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9.6 万件树脂工艺品		环评单位		寻佳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永环审[2020]表 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2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3 月 1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25MA3364340B001W					
	验收单位		福建省泉州聚恒源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的工况		81%、89%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9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福建省泉州聚恒源工贸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25MA3364340B		验收时间		2021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182.4	182.4	0	182.4	182.4		+182.4				
	化学需氧量			50	≤50			0.00912	0.00912	0	0.00912	0.00912		+0.00912				
	氨 氮			5	≤5			0.000912	0.000912	0	0.000912	0.000912		+0.000912				
	石油类																	
	废 气					4154.13	0	4154.13	4200	0	4154.13	4200	0	+4154.13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20	≤120	0.558	0.4332	0.1248	1.44		0.1248	1.44	0	+0.1248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60	1.23	0.861	0.369	1.08		0.369	1.08		+0.369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回收协议

附件 4：用水、用电证明

附件 5：监测报告

附件 6：排污许可证

第二部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聚恒源树脂工艺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6月8日福建省泉州聚恒源工贸有限公司根据《聚恒源树脂工艺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省泉州聚恒源工贸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探花山工业区。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年产10万件树脂工艺品；本次验收实际规模为年产9.6万件树脂工艺品。本项目的主要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固废处理设施）等组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2019年11月委托寻佳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编制了《聚恒源树脂工艺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月7日通过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号：永环审[2020]表3号。项目于2020年3月1日开工建设，且于：2020年6月20日竣工，调试时间为2020年7月1日~至验收报告公示完之日。本项目属于树脂工艺品项目，为C2439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第11号）中规定，本项目属于“十九、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本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因此本项目需做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管理，本项目于2020年3月12日已完成了登记管理工作，登记编码：91350525MA3364340B001W。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反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实际验收规模为年产 10 万件树脂工艺品。验收范围与内容为依据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的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的与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对比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不发生变化，仅是改变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储存位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的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污染源主要是抛光、修边及吹灰粉尘，注浆及搅拌废气，喷漆及彩绘废气。抛光、修边及吹灰粉尘经收集后经楼顶的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注浆及搅拌废气经收集后经楼顶的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喷漆及彩绘废气经收集后经楼顶的 1 套“喷淋塔+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通过加强对生产设备日常维修，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机房隔声等综合措施降低厂界噪声。

（四）固体废物

根据验收调查期间，目前还未进行清理布袋除尘器及更换模具，后续更换后将由可回收利用厂家进行回收；活性炭已更换 1 次和漆渣打捞过 1 次，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水帘柜水能继续循环使用，因此还未进行更换，后续有更换，将另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定期

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置。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六）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设有 1 间钢结构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位于场所的楼顶，暂存场所内设有防渗措施，并在门口处设有 10cm 高的围堰，可做到“防雨、防渗漏、防流失”。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公司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因此无需设置废水排放口。公司共有 3 个废气排放口，均属于一般排放口，因此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装置。排气筒均设有规范的监测孔，平时无需监测时，可进行封闭，排气筒可无需借助监测平台就可进行采样。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表 12 废气环保设施去除效率一览表

检测项目	处理设施名称	去除效率（%）		备注
		2022.4.17	2022.4.18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78	77	--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	62	61	--
颗粒物	喷淋塔+活性炭 吸附+UV 光解	76	76	--
苯		/	/	--
甲苯		/	/	--
二甲苯		/	/	--
非甲烷总烃		70	70	--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30	25	--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的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1）有组织

验收期间，项目 2022 年 4 月 17 日及 2022 年 4 月 18 日对抛光、修边及吹灰粉尘排气筒进行监测。根据监测数据分析，项目抛光、修边及吹灰粉尘（DA001）污染物颗粒物两天最大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未检出，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期间，项目 2022 年 4 月 17 日及 2022 年 4 月 18 日对注浆及搅拌废气排气筒进行监测。根据监测数据分析，项目注浆及搅拌废气（DA002）污染物苯乙烯两天最大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0.255\text{mg}/\text{m}^3$ 、 $0.250\text{mg}/\text{m}^3$ ，均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期间，项目 2022 年 4 月 17 日及 2022 年 4 月 18 日对喷漆及彩绘废气排气筒进行监测。根据监测数据分析，项目喷漆及彩绘废气（DA003）污染物颗粒物两天最大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未检出，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苯、甲苯及二甲苯两天最大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未检出；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37.1\text{mg}/\text{m}^3$ 和 $36.6\text{mg}/\text{m}^3$ ，两天最大的排放速率分别为 $0.214\text{kg}/\text{h}$ 和 $0.205\text{kg}/\text{h}$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两天最大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1.37\text{mg}/\text{m}^3$ 和 $1.40\text{mg}/\text{m}^3$ ，两天最大的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792\text{kg}/\text{h}$ 和 $0.008\text{kg}/\text{h}$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均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

验收期间，项目 2022 年 4 月 17 日及 2022 年 4 月 18 日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根据监测数据分析，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两天的最大测量值分别为 $0.181\text{mg}/\text{m}^3$ 、 $0.182\text{mg}/\text{m}^3$ ，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两天的最大测量值分别为 $1.24\text{mg}/\text{m}^3$ 、 $1.25\text{mg}/\text{m}^3$ ，苯、甲苯、二甲苯两天的最大测量值均未检出，乙酸乙酯两天的最大测量值分别为 $0.0921\text{mg}/\text{m}^3$ 、 $0.133\text{mg}/\text{m}^3$ ，可以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期间，项目 2022 年 4 月 17 日及 2022 年 4 月 18 日对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1h 平均浓度值）进行监测。根据监测数据分析，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1h 平均浓度值）非甲烷总烃两天的最大测量值分别为 $3.31\text{mg}/\text{m}^3$ 、 $3.21\text{mg}/\text{m}^3$ ，可以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要求。

验收期间，项目 2022 年 4 月 17 日及 2022 年 4 月 18 日对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进行监测。根据监测数据分析，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两天的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3.06mg/m³、3.24mg/m³，可以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中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期间，项目 2022 年 4 月 17 日及 2022 年 4 月 18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根据监测数据分析，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59.8dB（A）、59.9dB（A），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根据验收调查期间，目前还未进行清理布袋除尘器及更换模具，后续更换后将由可回收利用厂家进行回收；活性炭已更换 1 次和漆渣打捞过 1 次，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水帘柜水能继续循环使用，因此还未进行更换，后续有更换，将另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置。

5、排放总量

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指标均可满足《聚恒源树脂工艺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的审批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的水体影响不大；抛光、修边及吹灰粉尘经收集后经楼顶的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注浆及搅拌废气经收集后经楼顶的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喷漆及彩绘废气经收集后经楼顶的 1 套“喷淋塔+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根据验收数据分析，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模具由可回收利用厂家进行回收；废活性炭、漆渣和原料空桶定期由南平

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水帘柜水目前能继续循环使用，因此还未进行更换，后续有更换，将另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工程建设完成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聚恒源树脂工艺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和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及做好台账记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转移危险废物。

八、验收人员信息。

福建省泉州聚恒源工贸有限公司

2022年6月8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签名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第三部分：其他事项说明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名称：聚恒源树脂工艺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福建省泉州聚恒源工贸有限公司

2022年6月9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期间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公司委托寻佳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编制了《聚恒源树脂工艺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 月 7 日通过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号：永环审[2020]表 3 号。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1 日开工建设，且于：2020 年 6 月 20 日竣工，调试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验收报告公示完之日，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项目废气、固废处理系统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共预留了 15 万资金用于环保设施的建设，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及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进行建设。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取得环评审批后，于 2020 年 3 月 1 日开始进行主体工程的建设和同步对废气及固废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与施工，并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完成环保设施的施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收集了相关资料，并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验收监测工作自查阶段，建设单位对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围并制定了监测方案。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7 日~2022 年 4 月 1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本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完成了《聚恒源树脂工艺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022年6月8日本公司组织召开验收会，本次验收为企业自主验收。验收小组包括建设单位（福建省泉州聚恒源工贸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一位专家。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对验收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环境管理，实施情况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由本公司筹建，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负责，不单独设置环境管理机构，由公司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管理员1人，负责日常管理，并对危险废物及时的进行台账记录。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公司设有1间钢结构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位于场所的楼顶，暂存场所内设有防渗措施，并在门口处设有10cm高的围堰，可做到“防雨、防渗漏、防流失”；

2、公司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因此无需设置废水排放口。公司共有3个废气排放口，均属于一般排放口，因此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装置。排气筒均设有规范的监测孔，平时无需监测时，可进行封闭，排气筒可无需借助监测平台就可进行采样。

（3）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将按环评要求设置的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监测，并保存监测数据，做好台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的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验收阶段，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为达到要求标准限值。在后续运营过程中本公司将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3、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的整改工作主要在提出验收意见后，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进一步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及时的对危险废物进行转移。